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初步業績以及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與華融先前溝通，本公司已表示亟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以糾正其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以待特別調查委員會就有關預付款項事宜及投資聯營公司事宜的審計事宜(統稱「審計事宜」)進行之調查，故已敦促華融配合本公司，並竭盡全力滿足本公司的時間表。

本公司先前曾向華融表示，其已接洽另一家審計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且該公司可承諾達致本公司的審計時間表，如華融仍認為無法滿足本公司的時間表，則本公司願意接受華融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華融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理由為在並無要求資料及有關審計事宜的獨立調查未有結果的情況下，華融無法提供估計時間表，亦無法確定完成審計進一步所需其他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華融已確認，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與華融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華融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華融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其已議決批准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華融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長青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的市場聲譽、能力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技術能力、人力及其他可用資源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過往經驗；(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客觀性；(iii)長青的審計建議，包括審計費用以及長青投入更多資源進行二零二三年審計的承諾，以滿足二零二三年審計的擬定初步時間表；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審計以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